2022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业务条线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需满足的条件 | 承诺审批  方式 |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 作出决定方式 | 失信  情形 | 失信惩戒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需要重新审核的延期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3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不需重新审核延期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4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主要负责人变更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2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6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地址变更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3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7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经济类型变更 | 行政许可 | 自治区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4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8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已向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经营申请并签订经营协议的企业；  3.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和实地勘察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  1.垃圾处理项目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3.监测设备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相关证明材料。 |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发证照，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  |
| 9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有特殊需要的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2.因项目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确需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  3.已经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实地勘察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或单位具备完整的环卫设施拆迁还建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  |
| 1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消纳场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具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分析、区域评估、实地勘察、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事前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工程施工](https://www.maxlaw.cn/cs/gcjz/gcsg" \t "/home/gxxc/文档\\x/_blank)单位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所在地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  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发证照，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  |
| 1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不大于50平方米，且有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或应急、抢险等有特殊需要的工程项目；  2.不涉及砍伐城市树木、不涉及迁移古树名木；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有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的工程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经批准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作出决定时间应比各地现有承诺时间有所减少。  建议不超过3个工作日。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 该审批事项属于“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事项的子项，但不适用于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其他子项。 |
| 1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2.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以承诺书代替经批准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作出决定时间应比各地现有承诺时间有所减少。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3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 | 行政确认 | 市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所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申请人事前承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 | 具备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核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1.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对于该行政相对人办理的其他行政确认事项，一律终止，按正常程序进行审核；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后，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进行核验，发现有失信情形的，撤销承诺行政确认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将行政相对人的失信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  |
| 14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注销 | 行政确认 | 市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或单位已清算完毕；2.单位归集暂存款余额为零；3.职工个人账户去向明确。 | 申请人事前承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 | 具备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注销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核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1.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对于该行政相对人办理的其他行政确认事项，一律终止，按正常程序进行审核；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后，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进行核验，发现有失信情形的，撤销承诺行政确认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将行政相对人的失信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  |
| 15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且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2.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承诺书。 | 当场作出决定 |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备案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 撤销备案。 |  |